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15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届满前的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8年2月8日,本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55,000,000股,购买均价11.77元/股,截至2018年2月8日,本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8年2月9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情形;未出现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0,925,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二、“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38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异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7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3万吨TDI装置暂停生产外,其余12万吨TDI装置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2、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了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公告,同时将相关事项风险予以披露,(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公告》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补充公告》(2021-36号、37号))。现再次将该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生产的该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当前国外产品主导市场,我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产品品质、质量方面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需要时间,另外公司也需要根据客户要求,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相应会加大研发投入。

(2)公司PC装置产能为10万吨,生产共聚硅PC是在原生产线上进行的工艺改进,

生产该产品后原有普通PC产能受到影响,同时也受到当前公司总产能限制。

(3)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当前产品的市场占有份额、后期市场拓展以及客户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方面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主要原材料存在价格和供给的周期性波动。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双酚A,其价格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将直接影响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经济效益。

(5)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产品存在更新迭代、与市场其他新产品竞争的风险。

3、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2,16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85,0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1.03%,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

根据小康控股于2019年10月11日获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757号),同意小康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收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小康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小康控股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9,5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2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	4.10%	1.44%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19,500,000	-	-	-	-	-	4.10%	1.4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75,070,291	34.98%	357,280,000	376,780,000	79.31%	27.74%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4.94%	8,310,000	8,310,000	12.39%	0.61%	0	0	0	0
合计	542,161,241	39.92%	365,590,000	385,090,000	71.03%	28.36%	0	0	0	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小康控股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3%,占公司总股本比6.76%,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6%,对应融资余额60,000万元。小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ST永林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69%-204.52%	亏损:3,157.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96.76万元-3,096.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62%-163.95%	亏损:4,842.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0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木材销售方式改变,木材收益增加。2、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同比减少子公司亏损。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5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林家居”)就与王正丰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2月12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

移送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安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523民初2390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王正丰因与永林家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在法定期间内提出缓交上诉费用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5民终926号],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正丰的缓交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批准,故再次书面通知王正丰交纳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人王正丰在收到本院《预交上诉费用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期间内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王正丰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被告方履行上诉裁定时间的不确定,因此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5民终926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4.40万股

2021年7月14日,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8日,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同意向1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授予价格为7.88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6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65.05万股调整为164.4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64.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41.34万股的0.58%。

3、首次授予人数:1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7.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	16.03%	0.09%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52%	0.01%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52%	0.01%
李小平	董事	2.50	1.52%	0.01%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	2.28%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8人)		126.80	77.13%	0.45%
合计(共123人)		164.40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8号),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23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2,954,72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64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10,72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85,413,38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7,057,38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前为285,413,380股,变更后总股本为287,057,380股。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6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85,413,380股增加至287,057,380股,其中控股股东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084,000股,持股比例为29.29%,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1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060,000	75.00%	1,644,000	0	215,704,000	75.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53,380	25.00%	0	0	71,353,380	24.86%
股本总计	285,413,380	100.00%	1,644,000	0	287,057,380	100.00%

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公司对首次实际授予的16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00.12	350.04	520.05	250.03	80.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第九届董事成员的议案	√
1.01	林腾蛟	√
1.02	徐林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1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1/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邓男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第九届董事成员的议案			
1.01	林腾蛟			
1.02	徐林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董事、监事:

经与公司董事会及主要股东协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增加林腾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加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加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上述名单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增加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腾蛟,男,196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福建商会会长。

徐林,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监事: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至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至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名。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主席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会主席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请审议!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补充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补充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27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2020年07月21日你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事项。你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修订契据》。通过上述新的交易方案,公司于2